

云城区醉牛皮木材配件经营部 “8·28”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8月28日15时04分，云城区醉牛皮木材配件经营部承租的云浮市玉通天下商贸有限公司218卡仓库发生一起起重伤害事故，事故造成1名工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80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规定，8月31日，云城区人民政府成立云城区醉牛皮木材配件经营部“8·28”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由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担任组长，区府办、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云城分局、区人社局、区总工会、兴云派出所、云城街道办事处等有关职能部门组成，并邀请区纪委监委派员参与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查阅资料、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原因、经过、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的建议。

调查认定：云城区醉牛皮木材配件经营部“8·28”一般起重伤害事故是一起擅自操作起重机械，违反操作规程进行吊装作业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涉及单位基本情况

1. 云城区醉牛皮木材配件经营部，2021年12月24日由云浮市云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5302XXXXYHP88W；组成形式：个人经营；类型：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邱某强；经营场所：云浮市云城区高峰街道石脚围大沙坪（天马篮球馆侧）；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木材销售；木材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未为员工办理工伤保险。

2. 云浮市玉通天下商贸有限公司，2023年11月9日由云浮市云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02XXXXJN083N；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万元；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张某；住所：云浮市云区牧羊路161号（住所申报）；经营范围：销售、贸易：石材工艺制品；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城区醉牛皮木材配件经营部从2024年4月起以口头协议临时租用云浮市玉通天下商贸有限公司XX卡商铺作为仓库存放石材工艺品和木质底座配件。



（二）设备及有关人员情况

1. 设备情况。经调查，云浮市玉通天下商贸有限公司XX

卡商铺前为公共装卸区，设置一台限重 2.8 吨电动单梁桥式起重机，型号规格：LD2.8-14.3A3；产品编号：1505051；制造许可证编号：TS2410Q22-2024。云浮市玉通天下商贸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张某提供的《起重机械产品重量证明书》《起重机械产品合格证》《起重机械维护保养合同》《起重机械维护保养记录表》复印件显示该台起重机械产品质量合格，安装、维护保养正常。

2. 邱某强，男，身份证编号：44172219760106XXXX；广东省阳春市圭岗镇人，云城区醉牛皮木材配件经营部经营者。

3. 陈某，男，身份证编号：44172219670704XXXX；广东省阳春市春城人，为云城区醉牛皮木材配件经营部工人，事发时操作起重机械，手扶住吊装石材工艺品和配件。

4. 黄某廷，男，身份证编号：44128219780104XXXX；广东省罗定市人龙湾镇人，为云城区醉牛皮木材配件经营部工人，事发时手扶住起重机械吊装的石材工艺品和配件。

5. 张某，男，身份证编号：44128119780725XXXX；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人，云浮市玉通天下商贸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6. 邓某发，男，身份证编号：44530219870806XXXX；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人，云浮市玉通天下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员。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4 年 8 月 28 日 15 时 04 分许，云城区醉牛皮木材配

件经营部工人陈某和黄某廷受云城区醉牛皮木材配件经营部老板邱某强指派，在云浮市玉通天下商贸有限公司 218 卡商铺前装卸区未经云浮市玉通天下商贸有限公司允许使用桥式起重机械吊装石材工艺品（估计 400 多斤）和木材配件往微型货车车厢上安放。陈某和黄某廷没有采取捆绑固定措施，直接将两条布带“一字式”穿过木材配件底部，石材工艺品放在配件上（木材配件为石材工艺品底座）吊起，吊物



比车厢略高（车厢高度为 0.75 米），2 名工人用手扶住运行的吊物，吊物靠近车厢时突然掉落。黄某廷被掉落的石材工艺品砸中倒地受伤，造成头部开放性出血，经到场的 120 救护人员证实已经死亡。经法医鉴定其死因为颅脑胸腹部复合外伤。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1 名工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80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报告及救援经过情况

事发后，陈某马上呼救，拨通120，通过电话报告邱某强。不到10分钟邱某强到场后打电话报警。邓某发接到工人报告后马上打电话报告张某，张某指示邓某发马上呼叫救护车和报警。120医护人员到达前工人陈某对伤者进行心肺复苏。20分钟后120医护人员到达现场，证实黄某廷已经死亡。接报后，区政府马上启动应急救援预案，云城街道办事处、兴云派出所、区应急管理局人员赶赴现场后，迅速封锁事故现场，固定证据，查看监控视频，询问有关人员，初步了解事故经过，联系死者家属，通知殡仪馆，做好舆情引导。

（二）善后处理情况

接报事故后，区政府组织应急管理、公安、人社和云城街道办等有关部门积极对死者家属进行安抚和协调处理善后赔偿等工作。经各方协商达成初步意见，云城区醉牛皮木材配件经营部先行赔付8万元，用于解决死者遗体火化问题。死者遗体已于9月8日火化，家属情绪稳定。死者家属表示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后续赔偿事宜。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情况

经评估，陈某、邱某强、邓某发等人应急救援迅速，第一时间拨打120急救电话，及时报告事故。相关职能部门在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启动区人民政府的事故应急预案，相关单位负责人能迅速赶到事故现场开展事故处置工作，同时应急管理部门在法定时间内及时将事故情况上报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信息直报系统。对事故的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到位有效。

三、事故发生原因

（一）直接原因

黄某廷安全意识淡薄，没有采取安全措施确保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参与吊装作业，违反吊装操作规程，对不规则货物、两个以上货物没有采取捆绑固定措施，用手扶着货物运行，被突然掉落的砸中受伤，导致其死亡。

（二）间接原因

1. 云城区醉牛皮木材配件经营部没有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投入不足，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未安排专门人员现场管理吊装作业。

2. 云浮市玉通天下商贸有限公司没有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管理不到位，未与云城区醉牛皮木材配件经营部签订租赁合同或者专门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没有制定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对起重机械安全管理措施不到位，导致工人未经许可拿到起重机械无线遥控器擅自实施吊装作业。

四、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于追究人员

黄某廷违反操作规程擅自进行吊装作业，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未对不规则货物采取固定措施进行吊装作业，在危险区域站立或行走，在主观上犯有过错，应对本起事故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已死亡，建议不追究其责任。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个人

1. 云城区醉牛皮木材配件经营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

落实，安全投入不足，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未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培训教育，未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其应对本起事故负主要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1]的规定，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2]的规定，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2. 云浮市玉通天下商贸有限公司未与云城区醉牛皮木材配件经营部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租赁合同明确各自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在起重机械安全管理方面出现漏洞，导致工人擅自使用起重机械进行吊装作业，其应对本起事故负一定责任，与云城区醉牛皮木材配件经营部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3]的规定，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4]的规定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三）安全监督管理情况和处理建议

云城街道办事处未对云浮市玉通天下商贸有限公司开展安全检查，属地监督管理不到位，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下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督办函，督促其加强安全生产机构和人员队伍建设，强化安全监督检查和宣传教育相结合，对涉及危险作业的租赁、承包单位进行全面排查，促使生产经营单位增强安全意识，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四）其他处理建议

邓某发作为云浮市玉通天下商贸有限公司的管理人员，对起重机械无线遥控器未进行妥善保管，被承租单位工人拿到并擅自操作起重机械进行吊装作业。陈某作为承租单位工人，未经安全培训合格，未经允许在云浮市玉通天下商贸有限公司管理处拿到起重机械无线遥控器，擅自操作起重机械进行吊装作业。建议用人单位分别对邓某发、陈某进行安全培训教育，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按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并将处理结果报告区应急管理局。

四、事故教训

云城区醉牛皮木材配件经营部和云浮市玉通天下商贸有限公司没有签订租赁合同，未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云浮市玉通天下商贸有限公司对承租单位和本单位的起重设备管理不到位，未履行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责任。云城区醉牛皮木材配件经营部未对本单位涉及起重吊装危险作业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培训，未提供劳动防护用品，出现未经允许、没有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违规使用起重设备进行吊装作业的情况。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云浮市玉通天下商贸有限公司应加强对承租单位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双重预防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二）云城区醉牛皮木材配件经营部应对本单位涉及起重吊装危险作业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培训，提供并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经过允许，并有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才能使用其他单位的起重设备进行吊装作业，在操作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三）云城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安全生产属地监督管理，健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积极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重点检查涉及危险作业的租赁、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强化执法检查 and 宣传教育相结合，促使生产经营单位增强安全意识，防范类似事故发生。